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宁市 220 千伏狮岭输 变电工程	行业 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 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嘉兴市水利局 嘉水许〔2020〕20 号 2020 年 3 月 2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浙电基〔2018〕411 号 2018 年 6 月 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4 月-2020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一、验收意见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主持召开了海宁市 220 千伏狮岭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见签到单）。

### （一）项目概况

海宁市 220 千伏狮岭输变电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1.15h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变电站 1 座，占地 0.71hm<sup>2</sup>；杆塔基础 72 基，占地 0.44hm<sup>2</sup>。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1 月，受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2 月编制完成《海宁市 220 千伏狮岭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同年 3 月，嘉兴市水利局以“嘉水许（2020）20 号”文对方案予以批复。

### （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按照主体工程变化，水土保持总体布局相应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量随之调整。主要措施包括场地平整、绿化覆土、临时排水等。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监测工作，从施工到竣工，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问题。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验收报告由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编制工作。

验收结论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试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暴雨后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5，渣土防护率达 98% 以上，表土保护率达 92% 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总体 98% 以上，林草覆盖率为 48.18%；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植被恢复后，植物生长状况较好，景观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场地平整、绿化覆土、临时排水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 （六）后续管护维护要求

项目交付后，必须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做好项目区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工作。

## 二、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签字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高	国网浙江供电公司	高	建设单位
	高工	111	高工	
成员	梅成印	浙江中冶	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新平	华云监理		监理单位
	李义和	浙江中冶		监测单位
	王峰	浙江省送变电		施工单位
	傅德峰	浙江省送变电		
李义和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峰	湖州水利局		专家组	
李义和	湖州水利局			
李义和	湖州水利局			